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产1亿米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》

鉴于生产经营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新材料”）拟与安徽泰格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8,019,239.51元，合同工期预计365天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安徽新材料授权其管理层具体执行该事项的洽谈、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年产1亿米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日